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10:0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17年11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人数为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扩大公司的地震服务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延伸产业链，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慧东方油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万美元；同意公司香港合资公司潜能恒信地震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潜能地震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设立海外公司及北京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主要内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外投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合资公司原投资总额200万美元增加为300万美元，其中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潜能恒信地震服



务有限公司出资180万美元，占投资总额的60%；昌迪能源有限公司出资120万美元，占投资总额的40%。

主要内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金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合资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35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购买设备，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资公司第二大股东昌迪能源有限公司法人荆兰锋先生以自有房产向潜能恒信做抵押，为合资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主要内容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完全现金保证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完全现金保证额度150万美元，用于公司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开立业务、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有效期六个月。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